

114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公司列乙行政機關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「臺北地院」）起訴，求為判命乙機關給付新臺幣 1 億元予甲公司，陳稱：「兩造簽訂有『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』案契約（下稱「系爭契約」），由乙機關基於法律之授權，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以 BOT 方式特許委由甲公司出資籌建並經營。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高速公路用路人於便利超商等通路補繳通行費因此所產生之手續費，由用路人自行負擔，詎乙機關違約要求伊負擔，伊迫於無奈，已代墊如聲明之金額，爰依系爭契約所載『乙機關違約致甲公司受損害時，乙機關應予補償』之條款，並依系爭契約所載『雙方同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』之條款，提起本件訴訟」等語（下稱「本訴訟」）。試問：

- (一)設乙機關爭執臺北地院之審判權。如臺北地院認系爭契約具公法契約之性質，得否將本訴訟移送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？（45 分）
- (二)設臺北地院判命乙機關給付 1 億元予甲公司，乙機關提起上訴，亦經第二審法院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。如乙機關從未爭執受訴法院之審判權，得否以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有審判權辨別不當之瑕疵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？（30 分）

二、甲列乙、丙為被告，向法院起訴請求以變賣之方法裁判分割 A 地，陳稱：「A 地為伊與乙、丙所分別共有，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，復無因物之使用不能分割或約定不分割之情事，又 A 地為全體共有人出租他人使用，且無法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應採變賣方式分割，而以價金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予各共有人，爰依民法第 82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」等語（下稱「本訴訟」）。試問：

- (一)如受訴法院認 A 地應以原物分配之方法分割，始為適當，得否駁回本訴訟？（30 分）
- (二)設丙於本訴訟訴訟繫屬中、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，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受訴法院未察，仍行言詞辯論並為本案實體判決，嗣發覺上情，遂依職權裁定由丙之單獨繼承人丁承受訴訟，並將該判決送達予丁。如該判決未據甲、乙、丁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，是否發生確定私權之效力？（45 分）